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3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lpha Generation Fund SPC、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85,27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

4.委托理财期限:3年、3年、180天、3年、185天、无固定期限、89天、38天、34天、30天、27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3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2023年第31期	3,000	3.20%	—	3年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3.40%	—	3年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30868产品	20,000	1.50%-3.30%	—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人民币单位大额存单	5,000	3.30%	—	3年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3年169期	15,000	1.70%-3.10%	—	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6	Alpha Generation Fund SPC	Alpha Generation Fund SPC - Alpha Plus Fund SP	13,770	4.00%	—	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31104产品	5,500	1.50%-3.30%	—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3,000	1.75% /2.73% /2.83%	—	3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5,000	1.75%-2.90%	—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63期	5,000	1.30%-2.90%	—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204】(机构客户)	5,000	1.40%/3.04%	—	27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大额存单 2023年第31期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3,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年3月31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3月31日
产品期限	3年
预计年化收益率	3.2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3月31日

2.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年3月31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3月31日
产品期限	3年
预计年化收益率	3.4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3月31日

3. 单位结构性存款230868产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2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起息日	2023年4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0月11日
产品期限	180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4月13日

4. 中信银行人民币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年4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4月19日
产品期限	3年
预计年化收益率	3.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4月19日

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3年169期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1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年4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0月23日
产品期限	185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0%-3.1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4月19日

6. Alpha Generation Fund SPC - Alpha Plus Fund SP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2,000.00万美元(13,770.00万元人民币)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年4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4.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4月19日

7.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104 产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5,5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年4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7月26日
产品期限	89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4月27日

8.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3,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年4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6月5日
产品期限	38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5%/2.73%/2.83%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4月27日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年4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6月1日
产品期限	34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5%-2.9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4月27日

10. 中信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63 期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年5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5月31日
产品期限	30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2.9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4月27日

1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204】(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年5月4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5月31日
产品期限	27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3.04%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4月28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按合作协议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lpha Generation Fund SPC、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2,793.98	1,186,964.83
负债总额	727,461.15	680,535.73
资产净额	555,332.83	506,429.10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2,399.70	202,610.51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85,270.00万元,其中26,770.00万元为保本保收益型/固定收益性大额存单及理财、58,500.00万元为保本保最低收益/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相关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等相关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3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15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童芯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11)。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4月28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9,150股,占总股本的0.0098%,合计增持金额5,033,614.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持有公司股份86,31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52%,天童芯源控制的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912,923股、12,912,923股、8,838,588股。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980,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97%。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1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500股,占总股本的0.0006%,合计增持金额223,33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02)。

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3月20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747股,占总股本的0.0057%,合计增持金额2,605,062.8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00万元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07)。

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4月28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9,150股,占总股本的0.0098%,合计增持金额5,033,614.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2023年4月28日,天童芯源持有公司股份86,355,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50%,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019,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795%。

四、其他说明

(一)天童芯源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2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5月4日13:00-14: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百春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管良宽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钱美芬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你好,公司今年分红相比去年低了不少,是出于什么考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竞争激烈,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此外公司在2022年初开始涉足开展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新业务,更加凸显对运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充分重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为了防范相关风险,保障公司合理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拟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2:公司2022年年度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受国内外形势及宏观经济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不振,染料行业表现低迷,给公司带来了不利影响。为应对市场寒流,公司积极改进销售策略,调整产品价格,增加销售市场拓展工作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有较大下降,主要因下游需求减弱、产品售价降低,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市场原因及业绩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和行业情况,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5,080.18万,对本期净利润指标造成较大影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3:请介绍下公司减值情况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基于审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合计5,080.18万元。具体资产减值情况您可参照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4月28日收盘,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43,924股,占公司总股本92,050,585股的比例为2.87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3.00元/股,最低价为49.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494,370.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1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7日和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4月末,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 截至2023年4月28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43,924股,占公司总股本92,050,585股的比例为2.87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3.00元/股,最低价为49.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494,370.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2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优有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贝优有限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询价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至低于5%;根据大股东减持的有关规定,大股东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2月29日,贝优有限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拟于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200,000股(详见公司公告:2022-058)。

截至2023年4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贝优有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2,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贝优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691,000	3.08%	IPO前取得:3,69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贝优有限公司	902,254	0.75%	2023/1/31 ~ 2023/3/27	集中竞价交易	42.04-54.33	45,231,007.71	未完成:297,746股	735,946	0.61%

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贝优有限存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情形(详见公司公告:2023-003、2023-004)。本公告仅披露贝优有限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 是否提供反担保:不提供。

●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因采购药品、饲料原料及添加剂等经营业务需要,于2023年4月28日启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授信敞口200.00万元办理开具承兑业务。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了最高额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237.00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737.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因采购豆粕业务需要,于2023年2月14日启用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香驰粮油公司”)赊销额度,至2023年4月30日,春雪养殖对于香驰粮油公司赊销余额为0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了最高额担保。公司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春雪养殖与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自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膨化大豆、豆粕等赊销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磊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C2EBX28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0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种鸡、商品鸡的饲养;肉雏鸡孵化销售;养鸡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销售;疫苗、兽药制剂的零售;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微生物菌肥发酵原料生产销售;秸秆碎粒发酵生物降解产品生产销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微生物菌剂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2,499.28	32,853.30
总负债	24,192.85	17,548.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600.74	16,954.66
净资产	18,306.43	15,305.15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343.95	155,302.36
净利润	2,998.20	4,790.73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的担保协议: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银行在授信额度内为春雪养殖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二)公司与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的担保协议: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膨化大豆、豆粕等赊销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违约金及香驰粮油公司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保证责任期间: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以及日常生产物资赊销采购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确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担保事项,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1%。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提示的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赛诺医疗2022年年度报告、赛诺医疗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316.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23.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0.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44.87%。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该事项尚处于授权审批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孙燕麟女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16.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23.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0.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44.87%。尽管2023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亏损幅度进一步缩小,但在集采常态化背景下,公司仍存在产品价格下降,销量不及预期,以及产品持续研发和新产品上市带来的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增加,导致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或持续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05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9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部分信息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注1)	酿酒酵母发酵白酒糟、酿酒酵母培养物生产及销售	9,350.00	91.45	19,554.45	15,287.27	3,231.98
2	绍兴路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泥浆处理和利用	1,000.00	51.00	10,712.27	4,325.30	2,353.32
3	武汉高峡路德环保有限公司(注2)	河湖淤泥、工程泥浆、通沟污泥等高含水废弃物项目投资、建设、维护以及运营管理	20,001.00	50.002	3,707.07	3,233.80	41.84
4	贵州仁怀路德生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注3)	酿酒酵母发酵白酒糟、酿酒酵母培养物	1,000.00	60.00	696.29	681.23	-17.91
5	武汉路德尚水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注4)	水处理设施投资、水体治理、运营;水处理装备及材料、污泥处理装备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000.00	80.00	881.79	876.76	-156.80
6	路德生物环保技术(金沙)有限公司(注5)	酿酒酵母发酵白酒糟、酿酒酵母培养物	5,000.00	100.00	23,596.43	6,567.76	-420.72
7	路德生物环保技术(遵义)有限公司	酿酒酵母发酵白酒糟、酿酒酵母培养物	5,000.00	100.00	7.00	-3.25	-3.25
8	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	酿酒酵母发酵白酒糟、酿酒酵母培养物	5,000.00	100.00	496.77	480.29	-19.71
9	四川永乐路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6)	酿酒酵母发酵白酒糟、酿酒酵母培养物	6,000.00	66.00	–	–	–

更正后: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注1)	酿酒酵母发酵白酒糟、酿酒酵母培养物生产及销售	9,350.00	91.45	19,554.45	15,287.27	3,231.98
2	绍兴路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泥浆处理和利用	1,000.00	51.00	10,712.27	4,325.30	2,353.32
3	武汉高峡路德环保有限公司(注2)	河湖淤泥、工程泥浆、通沟污泥等高含水废弃物项目投资、建设、维护以及运营管理	20,001.00	50.002	3,707.07	3,233.80	41.84
4	贵州仁怀路德生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注3)	酿酒酵母发酵白酒糟、酿酒酵母培养物	1,000.00	60.00	696.29	681.23	-17.91
5	武汉路德尚水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注4)	水处理设施投资、水体治理、运营;水处理装备及材料、污泥处理装备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000.00	80.00	881.79	876.76	-156.80
6	路德生物环保技术(金沙)有限公司(注5)	酿酒酵母发酵白酒糟、酿酒酵母培养物	5,000.00	100.00	23,596.43	6,567.76	-420.72
7	路德生物环保技术(遵义)有限公司	酿酒酵母发酵白酒糟、酿酒酵母培养物	5,000.00	100.00	7.00	-3.25	-3.25
8	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	酿酒酵母发酵白酒糟、酿酒酵母培养物	5,000.00	85.00	496.77	480.29	-19.71
9	四川永乐路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6)	酿酒酵母发酵白酒糟、酿酒酵母培养物	6,000.00	66.00	–	–	–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变更,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上述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半导体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2年度半导体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刚先生

财务总监:钱祺凤女士

独立董事:李寿喜先生

董事会秘书:董铭彦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2383588

邮箱:ir@memsensing.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于2022年7月2日、8月2日、9月2日、10月11日、11月2日、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月2日、3月2日、4月4日分别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40、2022-045、2022-055、2022-057、2022-058、2023-001、2023-004、2023-010、2023-015)。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90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7,962股,占公司总股本44,400,000股的比例为1.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80元/股,最低价为3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78,765.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2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4月28日收盘,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2.38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4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69,692.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2日和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4月28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2.38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4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69,692.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29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4月30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20.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72,978.47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3月1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2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14%,购买的最高价为21.15元/股,最低价为20.2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1,478.47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64%,购买的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20.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472,978.47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